**附件一**

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2022年公开招聘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贯彻常态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切实稳妥做好2022年度公开招聘工作，根据江苏省当前新冠疫情防控政策，按照当前防控工作要求，请各考生配合完成相关防疫工作。

一、考生报名成功后，应及时申领“苏康码”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，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核。

二、考核当天报到时，考生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“苏康码”、 “行程码”，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“行程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可进入考点参加考核。参加考核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除身份确认、口答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，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，提前准备相关证明，服从相关安排，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核：

1.对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需自入境之日起算已满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3天居家健康监测；

2.对有高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人员，需自离开高风险地区之日起已满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；

3.对有中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人员，需自离开中风险地区之日起已满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；

4.对来自中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其他地区为低风险区的人员，须持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院感管理人员确认后方能参加考试。如在南京停留时间较长，应在抵宁72小时内完成2次核酸检测（2次检测时间须间隔24小时）。

5.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觉或味觉减退、腹泻、结膜炎等身体异常情况且无流行病学史或接触史的考生，考核当天如症状未消失，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正常外，还需持有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核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，不得参加考核：

1．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“苏康码”和 “行程码”绿码的；

2．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；

3. 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之日起算未满7天集中隔离期和3天居家健康监测期的。

4．近期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7天集中隔离期的；

5．考核当天本人“苏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≥37.3℃，且不能提供考核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。

五、考核过程中，考生出现发热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，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流行病学史排查。流行病学史排查无问题的考生可安排至隔离考场参加考核；流行病学史排查有问题的考生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诊。

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、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核时间不予弥补。

六、考生应认真阅读《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2022年公开招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签署《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2022年公开招聘考生健康申报及承诺书》。否则视为放弃考核资格。

七、考生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取消其相应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在取消其相应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八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告知书相关防控要求，否则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。

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省防控最新要求，考核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，将另行告知。